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碚）应急罚〔2023〕9-1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鑫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60X38W91）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长龙镇高桥创业园

邮政编码：408300 主要负责人：陈\*川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5\*\*95

现查明，重庆鑫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存在下列行为：2023年9月10日18时30分许，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神龙庙大桥5号桥墩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8万元。经调查，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作业资质审核不严格，致使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工人从事高处作业；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发时专职安全员不在岗，对现场的管理不到位，履职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营业执照、劳务分包合同、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明重庆鑫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系合法企业；证据二：王\*喜、庞\*亮、庞\*顺、刘\*超、张\*、陈\*川、何\*宁等人的询问笔录、《专家意见书》、现场勘验记录等材料，证明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作业资质审核不严格，致使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的工人从事高处作业；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发时专职安全员不在岗，对现场的管理不到位，履职不到位，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证据三：刘\*超、陈\*川、何\*宁等人询问笔录、《9.10高坠事故情况说明》、《赔偿协议书》等证明该公司具有从轻情节。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重庆鑫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事故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调查，主动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主动做好善后工作，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四项之规定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重庆鑫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31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北碚区财政局，账号以缴纳罚款时本机关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为准，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